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4.11.26 本基金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4.1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11745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1.0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652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7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03.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4.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受災旅宿業)取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之資本性融資或週轉金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觀光局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之受災旅宿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期限、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條件，悉依融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融資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旅宿業計收。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 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 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6.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7. 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8.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甲、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觀賓字第 10406006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觀賓字第 106060006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觀宿字第 1070601645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觀宿字第 109060778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觀宿字第 111060158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災旅宿業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旅宿業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遭受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位於經行政院公告之災區範圍內。
 - (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 五、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應自受災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旅宿業個別狀況核貸：
 - (一)資本性融資
 - (二)周轉金。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
前項所定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旅宿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受災之旅宿業申請第五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受災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民宿經營者及實際經營者擔任連帶保證人。

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

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受災旅宿業於受災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停業或歇業。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九、本局得設立下列相關監督機制：

(一)審核通過受災旅宿業之計畫由承貸銀行送本局備查。

(二)貸款申請人違反第五點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收回全部貸款。

(三)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十、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